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明显增加，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万元/年（税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徐龙斌、辛有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贵章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海明、张金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上市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上述规定的10%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5%以上、10%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交易达到10%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决定非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各1名，副总裁若干名。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会议； （二）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及重大经营计划的建设方案； （三）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负责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负责批准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及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公司重大支付方案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督促检查总裁主持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主持总裁办公会议； （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主任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提请主任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下属单位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和主任委员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聘用和解聘方案以及公司的重大融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职工奖罚方案、财务一般支付方案及各类事故的处置方案； （十）督促检查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没有表决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裁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分别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六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海明、张金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先巴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生光，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历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队队长；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任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金生辉，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建莉，女，1971年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4年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营部经理、材料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启民，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黎明，男，1965年生，经济学学士，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辉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青海昆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任青海智凡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男，1964年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陕西钢厂工作；1993年7月至今在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工作，曾先后担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点会计学方向带头人，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员，国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等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明，男，1962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测设队桥涵组组长、项目负责人，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主任，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广东省湛江市公路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广东省湛江市交通路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副总；茂湛高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成都渝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渝路聚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裁。

张金林，男，1965年生，清华大学EMBA。1982年至1993年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5年任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宁正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督委员会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察部主任监察委员。

四、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先巴吉，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甲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公路）。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预算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路桥建设事业部预算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先巴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先巴吉，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甲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公路）。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预算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路桥建设事业部预算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

先巴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秉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张海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金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0/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程先生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秉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海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金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1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特定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0年8月20日对股东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城兴浦”）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浦城兴浦《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9日浦城兴浦本次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浦城兴浦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浦城兴浦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浦城兴浦持有本公司股份7,0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绿康生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8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持有的占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电力”）总股本5%的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66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076号）。

长电资本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持有的黔源电力2,430,900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0.8%，成交价格为15.53元/股，成交金额为3,775万元。乌江电力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前，乌江电力持有黔源电力12,838,976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4.2%，本次交易后，乌江电力持有黔源电力15,269,876股股份，占黔源电力总股本的5%。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受让计划，乌江电力将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长电资本剩余持有的占黔源电力总股本4.2%的股票，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乌江电力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3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6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国六排放升级开发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024号临时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1日15:00至24: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97,113,886.51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68.20%，较10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5.43%。

公司2020年1至1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1,748,505,565.15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24.6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完成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758,020,428股增至775,850,428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75,850,42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2765769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